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祥安康（B款）多重给付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给付	7.3 现金价值
1.1 合同构成	3.4 诉讼时效	7.4 毒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5 酒后驾驶
1.3 投保年龄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犹豫期	4.2 保险费率的调整	7.7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8 机动车
2.1 保险金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遗传性疾病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3 保险责任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责任免除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释义	附件 1：疾病范围及定义
3.1 受益人	7.1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金申请	7.2 意外伤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祥安康（B款）多重给付疾病保险条款

（2012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利祥安康（B款）多重给付疾病保险”简称“附加利祥安康B疾病”。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利祥安康（B款）多重给付疾病保险”，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利祥安康（B款）两全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确认书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且我们已经收取保险费的，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这90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的105%给付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五种疾病之一，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该种疾病已经给付过疾病保险金的；
(2) 本次疾病初次确诊日期距离上次给付疾病保险金的疾病初次确诊日期未

超过 365 天的。

首次给付疾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均减少为 0。

疾病关爱金 每次给付疾病保险金后，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8% 给付相应的疾病关爱金。疾病关爱金分 12 个月等额给付，首期疾病关爱金与该次疾病保险金一并给付，以后于首期给付日期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领取疾病关爱金期间身故，我们给付一次性疾病关爱金（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8% 扣除该次疾病已给付的疾病关爱金后的余额），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保险费豁免 自首次给付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将豁免以后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保险金和疾病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一次性疾病关爱金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疾病保险金、
疾病关爱金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疾病关爱金期间身故，申请领取一次性疾病关爱金的，还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4.2 保险费率的调整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及时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的调整的，可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已发生疾病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且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宽限期;
 - (3) 效力中止;
 - (4) 效力恢复;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联系方式变更;
 - (11)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保险合同相应栏目。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在限期年交、限期半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方式下，分别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附件 1: 疾病范围及定义

疾病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该疾病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是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五种疾病的定义，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

第一种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第二种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第三种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四种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五种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 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上述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